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 中... II . 全 III . 法典 - 中国 IV .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LR · 18 · 29

湖南省科学技术成果推广条例

(1994 年 4 月 28 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 年 4 月 28 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一号公布)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推广体系
- 第三章 推广应用
- 第四章 推广的保障措施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科学技术成果(以下简称科技成果)推广工作,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技成果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是指经试验示范证明技术先进可靠,可用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应用技术成果和有推广价值的科学研究成果。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推广,是指通过计划实施和市场交易,采取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形式,不断扩大科技成果应用范围的活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推广工作的领导,建立和完善科技成果推广体系,制定推广规划,确定推广目标

和重点领域,采用有效措施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管理、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推广工作;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科技成果推广工作。

第五条 在科技成果推广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推广体系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科技成果推广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重点推广项目的实施,指导有关部门科技成果推广工作,定期发布推广项目指南,开展推广的培训工作,培育、发展技术市场,加快科技成果的流通。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编制本行业、本系统科技成果推广规划和年度计划,确定重点推广项目,开展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财政、计划、金融、工商、税务等部门应当为建设常设技术市场、促进技术贸易活动、推广科技成果创造条件。

第八条 科技、设计单位和高等院校等技术持有单位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转让自有的科技成果,自办经济实体,也可以与企业联合开发新产品或者创办科技开发机构,推广科技成果。

第九条 企业应当根据需要在,建立健全企业科技开发机构,引进、吸收科技成果,逐步建立市场、科研、生产一体化的技术进步机制。

第十条 农业技术的推广,实行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机构与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以及群众性科技组织、农民技术人员和科技示范户相结合的推广体系。

第十一条 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广泛收集信息,组成分级网络,以多种方式传递信息,为科技成果推广提供服务。

第十二条 专业协会、学会等科技社会团体和其他具有科技成果推广能力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依法建立民营科技成果推广机构,开展科技成果推广有偿服务活动。

第十三条 建立、发展技术经纪人队伍。技术经纪人可以依法开展信息传递、技术咨询和技术中介等科技成果推广活动,可以承办订立技术合同的代理业务。

第三章 推广应用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科技成果,优先推广应用:

- (一)能广泛应用,形成一定规模效益的;
- (二)对形成高技术产业或者开发出口创汇产品,有明显效果的;
- (三)对节约能源与原材料、减少公害、保护生态环境等有明显效益的;
- (四)投资少、见效快,能将资源优势转化为商品优势的;
- (五)其他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明显促进作用的。

第十五条 对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报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推广应用。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技术,禁止推广应用:

- (一)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者已限期淘汰的;
- (二)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平衡的;
- (三)损害国家珍贵资源的;
- (四)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十七条 鼓励科技人员到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和农村基层单位、老少边穷地区开展技术承包、技术服务等科技成果推广活动。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在组织生产、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和设计施工过程中,应当根据需求,优先选用国家计划推广的科技成果项目。

国家计划推广的科技成果项目,实行公开招标、平等竞争。

第十九条 推广应用科技成果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订立书面技术合同。

第四章 推广的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增加对科技的投入,财政用于

科学技术的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各级人民政府安排的科技成果推广经费,主要实行有偿使用;对农业或者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社会公益性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实行低偿或者无偿使用。

科技成果推广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和截留。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从农业发展基金和财政增加的农业投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农业的科技成果推广。

第二十二条 银行和有关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当设立科技成果推广专项贷款,支持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的实施。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增加科技开发经费,用于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和推广。企业的科技开发经费按实际发生额计入成本费用。

企业应用国家级、省级科技成果开发的新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方面的优惠待遇。

第二十四条 鼓励国内国外组织和个人设立科技成果推广基金,资助科技成果推广活动。

实施科技成果重点推广项目的单位,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向社会发行债券。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改善从事科技成果推广工作的科技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推广工作中取得的成绩,记入其档案,作为晋级、晋职和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从应用科技成果的盈利中按照有关规定提取一定比例的费用,奖励推广该项科技成果的有关人员。

第五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七条 挪用、克扣、截留科技成果推广经费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归还,情节较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主管负责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在科技成果推广过程中,采取欺骗手段获取优

惠待遇、奖励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取消其优惠待遇、奖励,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推广禁止应用的技术,给国家、社会、他人造成危害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在科技成果推广过程中,提供虚假技术或者以虚假技术信息牟利的,剽窃、假冒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科技成果权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对擅自推广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的直接责任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科技成果推广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